

公司股权交易声明书

我公司自愿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经本公司全体股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声明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本公司保证所有交易的股权均为合法有效的，具有完全的处分权，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未做出过股权冻结或禁止转让等裁定，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二、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权融资业务规则（试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信息披露规则（试行）》及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其他规则制度。

三、 本公司股权交易后，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购买方享有与承担。

四、 本公司拥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本公司向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所提供的财务会计数据及其他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六、 本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交易的股权如发生变化，会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变更、冻结，并发布临时信息公告，如不及时告知，本公司对所发生的相应后果承

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公司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子东伟

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 12月 14日

